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黃少甫
電話：23959825#3923
電子信箱：sf2020@cdc.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4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強化COVID-19輕重症分流收治，落實適當病人安置，

請貴局加強分流社區輕症病例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或加強版防疫旅宿)收治，並轉知所轄醫療機構配合收治重症及不符前揭場所收治條件之輕症病例，請查照。

說明：

一、為因應社區發生流行疫情收治/安置量能調度應變所需，本中心於本(111)年2月25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087號函(諒達)，針對確診個案收治採取輕重症分流，確定病例分別收治於醫院或加強版集中檢疫所(或加強版防疫旅宿)。

二、考量Omicron確診病例多為輕症，為保全醫療量能，請貴局落實安排符合收治條件之社區輕症病例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或加強版防疫旅宿)收治。前揭收治條件如下：

(一)無症狀或輕症COVID-19確定病例；且年齡65歲以下。



(二)生活可自理者。

三、依各縣市衛生局於本年3月30日提報「確診個案之醫療調度情形統計表」(如附件)，確診病例收治於醫院共計375人(45%)；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宿共計458人(55%)。因應近期本土疫情新增數起不同場域且感染源待釐清之群聚事件，本中心已持續整備開設加強版集中檢疫所，提供社區檢出陽性且符合分流收治條件之輕症病例收治，請貴局確實依循前述社區確診病例分流原則，將輕症病例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或加強版防疫旅宿)，以兼顧病人安全及醫療量能。

四、有關社區確診病例或醫院確診病例(含已住院或住院中)申請入住加強版集中檢疫所/加強版防疫旅館等相關事宜，如為中央設立者請衛生局逕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提出申請，或於地方政府設立之加強版防疫旅館逕行收治。

五、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社區確診個案輕重症分流收治，並請宣導就醫民眾儘速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共同嚴守醫療防線。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教育部、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

質策進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
感染管制學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
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
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
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
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指揮官 陳時中

裝

訂

綵

